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4年4月14日第5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區 分	新 制	職 員	舊 制 職 員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職 稱 (薪 額)
一	秘書、技正	簡任第十職等	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、秘書、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<small>(秘書、技正 1/3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)</small>	組主任(310-450)
三	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訓導員(275-390)
四	組員、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組 員(190-350)
	護理師	師(三)級	技 士(190-350)
五	助理員、技佐	薦任第六職等	
	護士	士(生)級	
六	助理員、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<small>(1/2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)</small>	辦事員(140-230)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學校職員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」所列職務適用原有法令規定辦理陞任。
- 二、薦任秘書或技正調陞組長，需依規定辦理甄審。
- 三、醫事人員之陞遷依其醫事職務級別辦理。
- 四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